|  |
| --- |
| **审批意见** 保环辐报告表〔2017〕030号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曲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一）项目内容：为满足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的送出需要，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建曲阳水峪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站内新建 1 台 50MVA 主变；（2）110kV 配电装置户内布置，（3）主变压器户外布置。项目总投资19394.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二）主要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建设项目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三）总体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一）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升压站站址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 的评价标准。（二）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为 37.9-50.0dB(A)，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三）建设单位应确保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强度污染防治等措施，按照设计施工，确保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等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项目施工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五）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光伏电站4-2期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不得外排。按规范完善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四、我局委托曲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五、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赵国富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08月04日 |